

探求中国“市民社会”的历史性展望*

高桥伸夫

序言

一、探求中国的“市民社会”

（一）清朝末期及民国初期的国家-社会关系

（二）90年代后的国家-社会关系

二、中国“市民社会”历史性发展的四种模式

三、探求中国“市民社会”的新展望

（一）修正设问以及提出新假说

（二）中国“市民社会”的基础

（三）中国“市民社会”的发展方向

结语

序言

1989年的天安门事件成为了人们开始热衷于探求中国市民社会(抑或其萌芽)的契机。学者们试图对集结在天安门广场要求“民主化”运动的大众行为进行解析,并把运动的受挫归结于中国市民社会的脆弱。从此便展开了很多关于中国市民社会处于何种发展阶段,应如何历史性地评价其发展潜力的探讨。同年哈贝马斯(Jurgen Habermas)《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一书英文版的出版,愈加激起了关于市民社会这一概念能否适用于中国的争论。

首先根据于尔根·科卡(Jurgen Kocka)的理解,市民社会是处于国家、市场、私人领域之间的社会自主性组织空间,

* 原刊于[日]《现代亚洲研究 2-市民社会》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8年。

亦即结社、团体、人际关系网、非政府组织（NGO）等的活动领域。这个活动领域是就公共事务进行讨论、争论并合作协调的空间，是诸个个人与集团的自主性空间，同时又是充满活力与革新创造的空间，更是人们为了公共福利而奋斗的空间¹。在此同时要强调的是，这种解释虽然重要，但并不是对市民社会的唯一理解。

关于市民社会、或市民社会的其萌芽在中国这个与西方传统相距甚远的空间中是否存在抑或是否存在过的问题，其争论是以两个不同时期为观察对象而展开的：以 1949 年到 1978 年的“社会主义”时代为界，之前的清末民初期和其后的改革开放、特别是 90 年代以后。一般认为，绝对性专制主义之下的 30 年“社会主义”时期中，社会被国家所压制，并不可能存在市民社会这样一个独立于国家的自主空间（这种看法也许并不妥当，因为即使在这段期间，中国社会也可能是潜息蛰伏，而不是完全窒息的）。

那些想要在东方大国中发现（被认为是）西方历史进程产物的对应物的人们——像社会史学家卢汉超（Hanchao Lu）这样，采取寻找对应物的研究手法（counterpart hunting approach）的学者们²——所走的是一条在伦理上、方法论上并不安全的独木桥。那些将西方经验视为普遍真理，并坚信一定能在中国也得以发现的人们（难免被贴上西方中心主义者的标签），与那些相反地期望证实在中国无法找到对应物的人们（可能被称为东方主义者），同时具有进行这种探求的动机。不仅如此，这种追求也根源于一一些中国（或华裔）学者所持有的心理状态，即希望能从逢事便被指为“中国特殊性”的不快中解脱出来，以及至少从观念上想要“追赶”上

¹ “作为历史问题与约束的市民社会”《思想》第 953 号（2003 年 9 月），40 页。他把这作为市民社会的“狭义概念”。为了提炼更加概括性的概念，他提倡将国家、市场、家庭之间的关系引入概念的形成中。

² Hanchao Lu, *Beyond the Neon Lights: Everyday Shanghai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40.

(西方)的愿望³。也正因为如此,从事这种探求的人必须持有一种高度的平衡感。

清朝末期到民国初期出现的一些征兆性现象,鼓舞了这些怀有“市民社会愿望”的人。比如罗威廉(William T. Rowe)在商业城市汉口所发现的,由商人们发起、负责承担维护治安、消防、救济等职能的“自治组织”的发展⁴,以及报纸、杂志、书籍发行商和发行量的急速扩展,甚至图书馆的扩大⁵。但这些萌芽不仅没能开花结果,甚至都没有实现舒枝展叶。正如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尖锐地批判过的那样,所谓的市民社会萌芽,可能根本就没能从国家的牵制中摆脱出来⁶。

另一方面,在1989年天安门事件之后,尽管中国的各类社会团体看似脱离国家获得了一定的、并且逐渐扩大的自主性,对中国各类社会团体展开了实际调查的人们,也开始注意到社会团体与国家之间的两义性关系,趋向于认为法团主义(corporatism)的概念比市民社会更易于描绘出中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尽管傅尧乐(B. Michael Frolic)所称的“国家主导型市民社会”(state-led civil society)一词看似吊诡,却着实简洁地表达了现今中国社会团体与国家之间的暧昧关系⁷。

³ “市民社会愿望”一词借用 Pheng Cheah“普遍性地区——变动中的世界与亚洲研究”《别册 思想》第918号(2000年11月),87页。然而在使用这一词语时,他与笔者不一定是在同一语义上。

⁴ William T. Row,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⁵ Qiusha M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Paving the Way to Civil Society?*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 45.

⁶ Frederick Wakeman, Jr.,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Modern China*, 19-2 (April 1993), pp. 108-137.

⁷ B. Michael Frolic, “State-Led Civil Society,” in Timothy Brook and B. Michael Frolic eds.,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rmonk: M. E. Sharpe, 1997), pp. 46-67.

于是，那些力求在这个拥有悠久历史的东方大国中挖掘出市民社会征候的历史学家们和现状分析家们往往陷入自相矛盾的展望之中而动弹不得。对他们所观察的对象，用什么样的解释框架才能够进行重新定义呢？而对这种看似“市民社会”萌芽的现象进行重新定义的时候，首先必须明确它究竟是什么，它的发展前景是什么。本文的目的也正在于此。笔者试图对以中国史上两个不同时期为对象的有关市民社会的先行研究进行整合分析，使其从属于一个可行的、崭新的理论框架之下，并在此基础上对中国“市民社会”的发展方向做一定的历史性展望。

本文的论述如同一个不断摸索前行的过程，必不能免于繁冗。笔者一开始先从以中国史上两个不同时期为对象的研究中提炼、整理出关于市民社会的主要论点，然后再对其实施外科手术般的重新组合，从而创出关于中国市民社会发展的四种模式。然后笔者将指出上述每一种模式的不完整性。在对以往的投问方式进行修正之后，对被视中国市民社会萌芽的团体的性质，提出一个完整的假设。在此基础上，参照既存的理论模型，讨论中国“市民社会”未来的发展方向。

一、探求中国的“市民社会”

（一）清朝末期及民国初期的国家-社会关系

正如韦伯所述，与欧洲城市相比，中国的城市中缺少在法律保证下进行自治的各种团体⁸。确实，从历史上来看中国的城市是官僚居住的场所，很难在那里找出能对应于欧洲史上所出现的、强韧的自治组织。然而继罗威廉之后、冉玫铄（Mary B. Rankin）、斯特朗(David Strand)等人在他们关于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的历

⁸ 韦伯著，木全德雄译《儒教与道教》创文社，1971年，32页。

史学、社会学分析中，先后提出了修正主义的见解⁹。例如罗威廉给我们的启示是这样的。位于长江中游的大城市汉口在 19 世纪末已经存在着由商人自发成立的、以维护治安、保卫、救济、育婴为目的的结社团体，从属于这些团体的人们之间甚至形成了作为汉口市民的认同感（identity）——并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内在的凝聚力。不仅如此，他们还显示了逐步脱离国家的倾向。因此可以把这个现象作为市民社会的萌芽加以探讨¹⁰。

罗威廉的研究出版之前，仁井田陞、根岸佶、橘朴等日本的中国学者们就早已经开始关注中国城市中同乡、同行的行会自治了。但是与欧美学者关注这些团体在多大程度上能从国家获得自主性相比，他们更倾向于关注其如何能成为现代性国家形成的基础。换言之，日本学者往往把中国城市中自发性结社的发展与强有力的现代国家的形成叠加在一起，而不是将其看作对抗国家的空间¹¹。我们将在后述中重新回顾日本的中国学者的这种观点。

在脱离国家的自主性问题上，针对韦伯的修正主义看法受到了猛烈的批评。魏斐德是其中最为严厉的批评者。他认为，商人团体的领导人并不独立地拥有权力，而是由官僚所选拔，负有向官僚汇报（甚至贿赂）的义务。一些被认为是自发性的行动，实际上也是来源于掌权者的要求。更进一步说，结社团体之间的合作也是在官僚的主导下进行的。总之，罗威廉所称的脱离国家的自主性空间，实际上不过是由国家保护、受国家操纵、与国家紧

⁹ Mary Backus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David Strand,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¹⁰ Row, *Hankow*, pp. 10, 38, 338-339.

¹¹ 关于日本学者对中国中间团体讨论的源流，请参考岸本美绪“‘市民社会’理论与中国”《历史评论》第 527 号（1994 年 3 月），56-72 页。

密地连结在一起的空间¹²。

这样，在欧美学者之中，对于清末民初中国城市中社会团体跨世纪的发展，呈现出了两种互相矛盾的看法。一种是行会、善堂等主要由商人支持、运营的团体——亦可加上知识分子团体——在其发展过程中能够发现从自立于国家的市民社会萌芽（在此暂且称之为论点 A）。另一种是虽然不至于完全否定那些团体具有基于成员利益与关心事项的一定的自主性，但却强调了其与国家密不可分的关系（暂称之为论点 B）。

后来加入到这场论战的中国的历史学家们，虽然考察的对象不同，却显现出同样的倾向。在对 1902 年成立于上海的商工会议所（商会）的组织和活动的讨论中，一方面，他们认为在选举领导人、筹集资金、日常运营、监察、构建地方组织网络等方面，显现出了独立于国家的自主倾向，另一方面，也指出与国家之间紧密合作的一面¹³。

（二）90 年代后的国家-社会关系

我们在此也能发现观察家之间并不存在一个明确的、前后一致的看法，相反他们之间因互相矛盾的展望而存在深刻的分裂。假设独立于国家的各种自发性团体相互交织成一张大网，如若认为只有在这张网的网眼之中才能寻求到市民社会的核心内容，那么观察家们理所当然的会把目光转向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社会团体令人瞩目的增长势头。但 20 世纪末社会团体的繁荣，并不单纯是国家放松对社会管制后带来的必然结果。国家力图建构更加有效的、间接性的社会统治系统来取代以往的“单位”制度，才产生了这种所谓让社会团体来承包统治权的现象（也许部分地是源

¹² Wakeman,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pp. 117-128.

¹³ 代表性研究如，朱英《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以近代中国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年。

于官僚们欲保证自己“下海”后职位的意图)。

因此，调查这些团体的人们在发现市民社会征候的同时，也发现了法团主义的征候¹⁴。于1989年10月颁布、1998年9月修改的《社会团体管理条例》，明确的表达了国家通过上层组织来管制社会团体活动的意图。此条例规定，所有团体有义务向政府登记，且处于各自“主管部门”管理之下，以及在一定的行政区域之内不得成立类似团体等等。至于90年代以后社会团体飞跃性的发展，主要应从国家对社会管制的重整-提效的角度来理解。社会团体相对于国家的自主性的增长之论点本身就有局限性。

然而现实的发展偏离了国家的意图。事实上，正如党的机关杂志《求是》所鸣响的警钟，国家无法控制社会团体的增长¹⁵。想要成立团体的人，通过与政府官员的私人关系就可相对容易地达到目标，而组成非正式团体也并不是非常困难的。一个社会团体也可以设立另一个社会团体——经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结果是产生了数量过多的团体，有的地区内甚至出现了好几个类似团体¹⁶。虽然中国法团主义的社会结构将把具有战略重要性的集团持续地置于国家管制之下，社会团体的增殖也孕育了打破这个结构的可能性。

在此基础上据几项研究表明，中国社会团体的功能中，相对于管制成员的功能，表达成员利益要求开始更加重要。陈佩华（Anita Chan）的研究表明，团体作为一个整体开始由向“上面”

¹⁴ 例如 Gordon White, Jude Howell, and Shang Xiaoyuan,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Jonathan Unger and Anita Chan, "China, Corporatism, and the East Asian Model,"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3 (January 1995).

¹⁵ 余德虎“有关我国社会团体问题的思考”《求是》1991年第17期（9月1日），18-19页。

¹⁶ Yijiang Ding, *Chinese Democracy After Tiananme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58.

负责转变为向“下面”负责。也就是说从国家的代理人开始向为成员利益服务的方向转变¹⁷。于是逐渐地从国家法团主义向社会法团主义蜕变。

此外还有 Christopher E. Nevitt 对天津经营者团体的研究表明，地方政府与当地势力不断进行局部性的联合，形成与中央政府的对立格局¹⁸。这种现象被视为地方法团主义的兴起，但这个联合也并不总是以“上面”的马首为瞻，反而开始呈现出一种地方性的社会法团主义特征。总而言之，可以同意 Yijiang Ding 的看法，可以说法团主义结构事实上已经碎片化了¹⁹。

这究竟是不是市民社会形成的一种征兆呢？我们有理由认为正是如此。第一，至少从理论上看来，社会团体自主性更为显著的社会法团主义与市民社会并不必然矛盾；第二，如果说国家法团主义的社会结构已经在事实上开始解体了，那也就意味着中国社会团体从从属于国家的不平等的伙伴关系中解放出来了。但我们也有理由认为并不一定。因为正如裴松梅(Margaret M. Pearson)在分析新兴商业精英的意识和行动方式时所指出的，社会团体在意欲增强自己自主性的同时，也承认其欲再生产与国家的紧密联系的谋求²⁰。这样一来我们好像再次僵立在两个看似无法相容的展望之间了。在此我们仍然按照前面的做法，将承认法团主义社会结构之中市民社会萌芽诞生与逐渐成长的想法称为论点 C，并将另一种，即认为在这个结构中的社会团体的自主性从里外都受到一定的抑制，因此市民社会最多也只能停留在萌芽状态的意见，称作是论点 D。

¹⁷ Anita Chan, “Revolution or Corporatism?: Workers and Trade Unions in Post-Mao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9 (January 1993), pp. 31-61.

¹⁸ Christopher E. Nevitt, “Private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China: Evidence of Civil Society or Local State Power?” *The China Journal*, no. 36 (July 1996), pp. 39-40.

¹⁹ Ding, *Chinese Democracy After Tiananmen*, pp. 60-62.

²⁰ Margaret M. Pearson, *China's New Business Elit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p. 110-115.

二、中国“市民社会”历史性发展的四种模式

将以上的论点 A、B 以及 C、D 进行组合，我们可以得出四种关于中国市民社会历史性发展的初步模式或者说是解释框架。第一种是，A-C 的组合中产生的、持续性的（或者说再现的）市民社会发展模式。根据这种解释，在清朝末期到民国初期中国的大城市中，市民社会的萌芽和自发性团体已经出现了。在向市民社会发展的缓慢过程中，不幸由于“社会主义革命”而被中断抑或逆转，但伴随改革开放政策带来的市场经济化而再次出现了。虽然从中国的文化传统来看，这将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但却是在不同地点不同条件下重复上演的西欧近代史，反映的是人类史上的一个普遍过程。

第二种是由 A-D 组合而成的权威主义式的发展模式。在这个模式中，20 世纪初中国所出现的，市民社会的确凿性出发点，不幸由于长期的革命及战争夭折，在其后共产党政权无限强化的国家权力之下，市民社会重生的希望又再次破灭。现在成为讨论对象的社会团体，仅仅是强有力的国家根据自身的谋算而给出的自治空间，或者仅仅是由于被委任了一部分的统治权才得以生存的。但基本上他们只能是从属于国家的集团。且这些团体本身在身处国家拘束之下的同时，也尝到某种甜头，并不会自主性地摆脱这种境地。

第三种是 B-C 组合构成的，从 20 世纪末开始向市民社会发展的新倾向。这个模式表明，到 20 世纪中叶，中国还基本不存在能够孕育市民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基础。但是由于改革开放政策与市场经济化、法治的发展、市民权利的扩大（对后两者自然还不能完全肯定），以及全球化浪潮对中国的冲击，20 世纪末社会集团终于成长起来，它们摆脱了国家的束缚而自立，并与国家保持了紧张的对峙关系。

最后一种是 B-D 组合，即从历史上看中国就是一块市民社会的不毛之地。支持这种解释的人，总体来说是以文化决定论来阐述中国的国家-社会关系。平井清明曾简洁地表述为，“在亚洲，人类的集合是以家庭-族系关系为基础的，所以社会与国家的区别并不明确”²¹。苏珊·奥格登（Suzanne Ogden）则指出，在儒教传统下，人们一方面被要求从属于权威，一方面被要求重视家庭-族系的纽带，因此独立于国家和血缘关系的社会组织在中国的文化环境里原本就难以成长²²。在这里儒教传统（或用更为暧昧的“亚州文化”一词）被看作是不受社会、经济等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能够渗透它们而顽固延续下去的一种社会心理倾向。20 世纪初和 90 年代以来人们所目睹到的国家-社会关系中的所谓新现象，前者屈从了这种强有力的文化，后者也将最终屈从于它。因此，在中国，市民社会作为与国家分离开来、或者与之对立的空间是不可能成长起来的。

通过重组目前对中国史上两个不同时期的有关市民社会的论述，我们可以抽取四种崭新的解释框架，来瞻望未来市民社会的发展。但是现实中却难以找出排他地支持其中某一种框架的人。尤其针对第二和第三种框架更是如此。因为对于 20 世纪初期和末期的状况，大部分观察家都感受到这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难以证明的、共通的特征。但观察家们也并没有倾向于第一或者第四种框架之一，而是在这两者之间逡巡不定。慎重的观察家既不能原封不动地接受其一，也不能抛弃其中一种。一方面，考察中国的国家-社会关系时——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明确地将其划分为两个不同领域的假设本身似乎并不现实也并不合理，从这一点

²¹ 平田清明《市民社会与社会主义》岩波书店，1975 年，171 页。

²² Suzanne Ogden, *Inklings of Democracy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2), pp. 279-280.

来说很难谈论市民社会在中国的持续性发展。然而另一方面，他们又确信不能断言中国是市民社会的荒芜之地。因为看似坚固的法团主义结构，实际上却根本不完整，反而脆弱得在建成伊始就面临着崩溃。谁能够断言说，这个社会结构并不是中国国家-社会关系中一个过渡性现象，而是最优化的、稳定的终点呢？反过来，谁又能断言，法团主义的社会结构无法成为市民社会的摇篮呢？这样观察家们虽无法赞成第一或第四种解释框架，也不能排除其中一种。这种进退维谷的境地，实际上反映出了我们对于市民社会在权威主义体制下如何能够诞生、发展（或复活），这一命题的知识的贫乏。

那么我们如何才能够从僵陷于第一和第四两个矛盾的历史性展望的窘态中脱身，前进一步呢？我们可以跟从众多观察家的直觉，假定 20 世纪初到 20 世纪末也许存在一个长期贯穿的、持续的历史倾向，对于现在我们目睹的国家-社会关系，并不视为是僵化的结果，而要努力将它理解为变化着的现象——这些可以成为我们进行考察时的重要指针，却仍还不充分。笔者认为，对以往关于中国国家-社会关系的设问方式进行修正，将有助于进一步加深我们的理解。

三、探求中国“市民社会”的新展望

（一）修正设问以及提出新假说

学者们论证中国市民社会萌芽时，通常以特定的社会团体为焦点，考察它们在人员、活动的各种资源、规制、实际活动等方面从国家能获得（或获得了）多大程度的自主性。这样的设问方式正照应了在文章开头提到的，千叶真的所谓作为“公共领域”的市民社会模型²³，即市民社会是社会自主性组织独立于国家的自

²³ 千叶真“市民社会理论的现在”《思想》第 924 号（2001 年 5 月），2-3 页。

主空间的定义方式。且这个设问方式首先假设了国家相对于社会总是处于相对强有力的地位，自发性结社有时需要通过国家的斗争，有时需要通过协商，还有时要通过计谋才能够赢得自主性。

然而如果假设市民社会的缺席、不成熟、软弱与国家的脆弱具有相关性又会如何呢？实际上，一部分学者在论述 20 世纪初中国社会团体相对于国家的从属地位时，就同时指出了国家的脆弱性，并暗示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关联。白吉尔 (Marie-Claire Bergere) 指出了，1920 年代的“黄金期”中，新兴资本家们之所以未能把逐渐增强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成市民社会，一方面由于他们脆弱的阶级性纽带，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国家的脆弱²⁴。就是说，社会组织在保持了与国家的紧张对立关系——这非常重要——即将成长为多元主义桥头堡的时刻，国家却是软弱的。

国家的脆弱与市民社会的不成熟之间的关联性，在 90 年代后的中国也有显现。已有很多人为了中央政府的行政命令贯彻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动员能力的减弱、腐败的蔓延而鸣响了警钟。除了这些所谓的“行政失灵”或者“软政权化”现象，还应指出在财政方面中央政府相对于地方政府的弱化²⁵。另一方面，地方政府组织在逐渐肥大化。这如同现代城市中，中心部空洞化，周边地区却不规则扩散的现象 (sprawl)，从这一点来说，可以称之为国家的“蔓延化” (state sprawl)²⁶。而这就是现代中国促成“市民

²⁴ Marie-Claire Bergere,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1937*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21-125.

²⁵ Minxin Pei, “China’s Governance Crisis,” *Foreign Affairs*, 81-5 (September/October, 2002), p. 105; Yongnian Zheng, *Will China Become Democratic?*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30.

²⁶ D.Davis 使用了“国家蔓延化” (state sprawl) 一词。Deborah S. Davis, “Introduction: Urban China,” in Deborah S. Davis, Richard Kraus, Barry Naughton, Elizabeth Perry, eds., *Urban Spac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5.

社会”发展的政治语境。

这样考虑的话，市民社会是在与“强”国家间一种紧张的相互作用之下才能够诞生、成长、坚固的。而这样的强国家恐怕至少要具有凝聚力、高效率、以及抗拒外部干扰的能力。相反，欠缺凝聚力、低效率、容易被外部干扰的国家（“弱”国家），如一盘散沙，缺少自主性，碰到与国家过分亲密的社会（“弱”社会），可能就会相互导致进一步的弱化。那么我们在探讨社会在多大程度上独立于国家这一问题之前，首先应探讨现实中的国家-社会关系在多大程度上，是建立在上述的“强”国家的基础上的。白吉尔从 1920 年代的国家-社会关系中发现的，恐怕正是互相导致弱化的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循环作用，而 90 年代以后我们所目睹的，也许是带有同样特性的国家-社会关系。

对设问的方式进行上述修改之后，导出的是如下的假设：即在中国观察到的、获得了一定自主性的社会组织，可能是在权威主义国家退缩、“蔓延化”的局面下——在这一点上 20 年代与 90 年代有着一致性——丧失凝聚力的国家的残片面对缺乏水平性纽带的社会时，与社会的残片进行了垂直的、局部的结合而产生的²⁷。

（二）中国“市民社会”的基础

若暂且将以上各种团体构成的空间称之为中国的“市民社会”（与文章开头定义的市民社会有明显的差距，因此是带引号的市民社会），那么为什么在中国易于产生这样的“市民社会”呢？其政治、社会、文化基础又是什么呢？是由于国家政策欠缺配套性，官僚制度的不完善和低效率，官僚个人的能力低下和堕落吗？这些虽不能忽视，但可能并不是决定性的因素。

²⁷ 这个假说从下面的文献中得到了灵感：Joel S. Migdal,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43-53.

研究中国的学者之间——不论从事政治、经济、社会哪一个领域的研究——都有一个在相当程度上可以共通的参照系：那就是固执于一元统治原则的国家与实际上自由行动的社会的对比。因此学者们比较容易接受白鲁询（Lucian Pye）所指出的，中国人政治文化的特征之一，就是他们可以容易地与认知不协调共存，且不介意现实的表象同现实之间所存在的隔阂²⁸。也许地方政府（或者地方官员）与当地权势者的结合体的产生，也加深了这样的国家意志与社会现实之间的鸿沟。但另一方面，这种非“官”非“民”的结合体，在缺少民主主义体系和高效率的官僚体系时，一定程度上仍能中央的政策适用到广大并且多样的地方现实中去，因此一定程度上得到社会的认同。从这个意义上，这个结合体是体系中发挥必要功能的“装置”，也可以说具有某种合理性（但由于当地官员和权势者的结合，经常伴有后者的寻租行为和前者腐败的代价）。严井茂树依据中国财政系统的历史研究做出如下判断：

“不论现在还是过去，对于位于在空间上和数量上超乎寻常的庞大社会之上的国家来说，抛开其政治体系与财政体系不论，国家的法令和计划能够渗透到各个角落从而实现一元性的集权理念，这本身就是不可能的。国家只能是由集权的中核以及分散且具有很高自主性的末梢的复合体来构成的”²⁹。

从这种观点看来，很难说中国“市民社会”就必然是国家-社会关系的“落后”、“扭曲”、“不健全”的征候。

并且中国中间团体的历史性特征也可能是一个重要因素。以宗族及同乡的联合为基础的组织，在一定程度上是强韧的联合体。

²⁸ Lucian Pye, *The Mandarin and the Cadre: China's Political Cultures*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8), pp. 80-89.

²⁹ 岩井茂树《中国近世财政史研究》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4年，479页。

然而它们并没有像欧洲历史上各种封建、特权团体那样——自治城市、特权行会、享有禁入权的寺院等等——发挥抵抗国家权力的强有力的防洪坝作用。对于官僚们的恣意干涉它们不仅常常是无力的，而且有机会它们也愿意与官僚粘连在一起。中间团体的这种行动方式，既根源于可同时包容官民双方的同乡联合的性质，也是前述“弱”国家的一个结果，同时又是其一个原因。中间团体易于贴近“上面”的倾向，抑或与国家粘连的倾向性——或者说难于形成横向的纽带，反而易于形成纵向的结合——与先前叙述的、统治体系中的暧昧领域的媒介功能相互强化，促进了国家与地方权势者的局部性结合。

如果说这样的观点正确，那么傅尧乐（B. Michael Frolic）所称的“国家主导型市民社会”就不一定适当了。即使其起始点果真是由国家赋予的，中国“市民社会”的发展过程也肯定将超过国家的构想，打乱国家的计划。一是通过国家并不期望的从国家法团主义向社会法团主义的渐次转变，二是通过对立于上级国家机关及同级的其他国家机关而形成的具有保护主义性质的地方法团主义。无论以哪一个途径为主，“市民社会”发展过程中，国家（尤其是中央政府）只不过是有限的时期和局面中掌控主导权而已。

笔者也不认同黄宗智（Philip C. C. Huang）所提倡的，由国家与社会双方参与而生成的“第三领域”概念³⁰。提出这个概念，确实可以避免类似罗威廉在清末汉口观察到的，到底是商人自发性结社还是国家的代理人，这样的单纯的二选一的疑问，同时还易于理解社会团体独立性的增长与国家影响力强化为什么能够并存。但是应构建一幅更为动态的图像。问题在于“第三领域”并

³⁰ Philip C. C. Huang, “Public Sphere/ 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Third Realm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Modern China*, 19-2 (April 1993), pp. 216-239.

不仅仅存在于国家和社会两个领域之间，它还可以改变国家和社会的面貌。黄用父母之间产下的孩子作比，将“第三领域”的发展叙述为离开父母独自发展的孩子，却忽视了孩子的诞生和成长也有可能改变父母自身的生活方式。

（三）中国“市民社会”的发展方向

假设上述对中国“市民社会”的生成和源起做出的解释是妥当的，那么它具有何种发展潜力呢？讨论这一点时我们必须同时考虑实践与规范两个不同的维度。

在讨论中我们已经明确，在“公共领域”这个模型下论述中国“市民社会”的现实时，总是不得不用否定的、或者矛盾的表现来阐述。如，它还没有足够独立；对于国家还不具有实质性抵抗能力；在现阶段，它还不能使国家与社会间的力量均衡变得对后者有利，并成为切断权威主义体制根基的据点；它还不是能够对国家、展开合理性-批判性讨论的场所；社会组织满足于依赖国家的从属性自治的现状等等。这样参照“公共领域”模型考虑中国“市民社会”现状时，我们就只能陷入死胡同。另外需要补充的是，大多数中国人——不论知识分子、企业家、还是工人、农民——并不把与国家对峙的，将成为民主化据点的市民社会当作一种价值规范来看待。

然而市民社会的模型并不是仅此一个。如果我们脱离市民社会的“公共领域”模型，采用“复数性领域”模型，又当如何呢³¹？根据这个模型，市民社会可以理解为沃尔泽（Michael Walzer）所说的“由各种结构组成的结构”，即同时包含几种，建立在不同意识形态基础上的生活方式，但又并不赋予其中某一种以特权地位的包容性结构³²。根据这种理解，不管政治体制是民主主义的还是

³¹ “复数性领域”模型一词也源于千叶真。千叶真“市民社会理论的现在”，2-3页。

³² 沃尔泽“市民社会理论”《思想》867号（1996年9月），174页。

权威主义的，只要能够保障法治、私人所有权、市民的自由（集会、结社的自由、表达的自由、良心的自由等）、人们能够自由地追求各自所向往的生活构想，并不会为了单一的国家目标而被全体动员，那么就可以认为存在市民社会（也就是说这种模型中市民社会与民主主义和权威主义可以共存）。当然，这其中也包括一定的规范性含义：即市民社会应当是反对单一性及排他性的。

关于中国社会组织交织成的空间的规范与现实，与这个模型又在多大程度上相符呢？如果说这个模型与“公共领域”模型不同，并没有把脱离权威主义体制作为潜在的目标，再如果说像余项科所说的，带着差异实现的联合，“以私人性调和为公”的构想原本就反映了儒学的精髓，那么这种“由各种结构组成的结构”是有可能被中国知识分子作为规范来接纳的³³。然而现实是，像 1919 年五四运动所象征的，以及 2005 年春天的涉日游行所象征的，中国社会组织相互作用的空间也许是一种倾向于单一性和排他性的东西。这种倾向也许可以理解为，对这个空间一方面促进社会与国家局部性的融合，另一方面又斩碎这两者而产生的反作用。倘若如此，那么中国“市民社会”在现实中的行动方式也将超过以这个模型作为参考系时在意义论上可以承受的容忍程度。

考虑中国“市民社会”时，也许我们应构建另外一个模型。即亦可称之为“权威主义的”模型。这种模型既不是托克维尔-弗格森系谱的继承，也不是黑格尔-马克思系谱的继承，而是与 20 世纪末中国知识分子，以及二战之前日本的中国学者的看法有接近的地方。这个市民社会，一言以蔽之，是为了强化国家——在这一点上，这个模型也带有强烈的规范性——自发性的结社进行协调合作的空间。自发性结社从国家获得一定的自主性，但却将对公共的定义委托给国家，并为了强化国家而自发地与国家积极

³³ 余项科《中国文明与近代的秩序形成》朋友出版社，2004 年，11 页。

联手。它并不反对单一性及排他性，反而倾向于为此来动员人们，因此不能说是自由主义的社会结构，却与民族主义具有亲和性。以邓正来为代表的 90 年代以后的中国知识分子们，主张构筑“强国家-强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给市民社会赋予了其实现国家强化工具的性质，应当被视为这个模型的主导者³⁴。并且这个模型与战前日本中国学者的看法也有共鸣之处，他们的构想之中强有力的现代国家有时出现在同乡、同业行会组织直接的、无媒介性的扩大之后，有时又出现它们之间合作的未来³⁵。市民社会的“权威主义”模型与上述两个模型有所差异，却是现实中不少中国人引以为目标的模型。

构筑“强国家-强社会”的“良性互动关系”被作为目标固定下来时，市民社会的成长在与国家的相互关系中被重新定位，而这一点与前述笔者的理解相近。但笔者主张的是，如果套用黄的比喻来表达，那么为了孩子（市民社会）长大成人后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必须要经历如“抵抗期(rebellious stage)”那样典型的、与“强势”父母（国家）之间孕育的紧张对立关系，而不应以增强父母的力量为目的。

然则将目光从市民社会的规范性侧面转移到实践性侧面时，可能会发现现实的中国“市民社会”也脱离了“权威主义”模型，或者有抵抗这种模型的行为（可以理解为正是为此强化国家的规范性主张才会出现）。第一，扩展到法团主义结构外围的未经认可团体所组成的广阔的领域——广大到还没有人能弄清其全貌——其本身对强化国家不感兴趣。正如怀特黑得（Laurence Whitehead）所警告的，不平等、不均质、分段的社会中，当自发性团体的成

³⁴ 岸本“‘市民社会’理论与中国”，65-66 页。

³⁵ 国家与社会之间“良性互动关系”的用法，请参照邓正来《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 年，12-13 页。

立不再受限制时，反而容易产生很多本身违反“市民性”的奇特集团³⁶。第二，在国家退缩、“蔓延化”局面下出现的国家残片，与社会的一部分联手，可能会与残存的国家保持某种潜在的或表面化的紧张对立关系。这可能会进一步破坏国家的凝聚力，加速其弱化程度。第三，社会中的一部分超越其他部分，以牺牲水平性纽带为代价，与国家的一部分进行垂直性的联合，这可能会进一步促进社会的碎片化。总而言之，这个“市民社会”不仅不是“强国家-强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甚至有可能陷入国家与社会同时被斩碎、弱化的连锁反应的漩涡之中。如果不存在作为国家对立面的社会性自主组织的结构，也就没有能够保证多元性的自由主义社会结构，那么一旦产生这样的反应过程，我们将无法描绘中国政体的未来，究竟是权威主义的还是民主主义的。笔者所能想象到的情景，是在中国共产党统治之下无秩序性的状况亢进发展，平时虽是非政治性的，但偶而可能会陷入过度政治化的大众发起的过激性运动波浪中（其中大多数可能是爱国主义的）。

结语

尽管市民社会的概念起源于西方，同其他非西方的地域研究相同，在中国史研究领域，它也同样具有适用价值。它是一个可以把各种表面上没有关联性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个别研究的成果相互联结起来，用以整理历史叙述的灵活框架。但是市民社会既存的模型却并不能很好地说明中国社会组织诞生、发展及行动。在 20 世纪初期与末期的中国，国家中的一部分与社会中的一部分相结合，当我们关注这个宛如病变而产生的结合体的

³⁶ Laurence Whitehead, *Democratization: Theory and Exper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87-89.

一个侧面时，会发现它具有一定的脱离国家的自主性——相反也同时具有依赖性——虽可以称之为“市民社会的萌芽”，但无论用“公共领域”模型还是“复数性领域”模型都无法很好解释它的行为方式。“权威主义”模型虽然与中国知识分子们在国家-社会关系上的规范意识相一致，但我们看到的中国“市民社会”的实践却与这样的规范背道而驰。

然而 20 年代与 90 年虽相似却并不完全相同。如果假定上述由国家的残片与社会的残片形成的独特结合体是超历史性的，那可能会犯下重大过失。应当承认中国“市民社会”中包含了向多元方向自我嬗变的潜力。因特网、传真、手机等等新技术的应用，也应有助于培育人们之间的水平性纽带。逐渐扩大的志愿者活动、企业进行的慈善活动、消费者运动等也会起到同样的作用。起源于西方的非政府组织（NGO），由于西方各种 NGO 在中国展开的活动，其理念及实践逐渐成为谋求在中国成立同类组织的人们参考的模型。在这些新条件下，在社团主义社会结构渐次解体的同时，社会组织自主性事实上的增长——不论公认的还是非公认的——不一定只单纯地孕育出能同时斩碎国家与社会的“市民社会”。当然其发展方向也是与人们意志密切相关的。

探求中国“市民社会”的历史性展望

高桥伸夫（日本·庆应义塾大学）

日本·庆应义塾大学法学部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现代政治史、中国共产党史。主要著作有《中国革命与国际环境：中国共产党的国际形势认识和苏联，1937年～1960年》（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1996年），《党与农民：中国农民革命再考察》（研文出版社，2006年）等。

In Search of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Civil Society” China

Nobuo Takahashi (Keio University, Japan)

Professor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Faculty of law, Keio University. Received PhD in political science from Keio University. Previous books include *Chinese Revolution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The Chinese Communists Percept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7-1960* (1996); *The Party and Peasants: The Peasants Revolution in China Revisited* (2006).



当代中国探索 丛刊（第3辑）

版次：2009年4月第一版

责任出版：毛里 和子

出版发行：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 当代中国地区研究核心基地早稻田大学现代中国研究所

地址：162-0042 东京都新宿区早稻田町 27-7 早稻田大学 41-31 号馆 6 楼

电话：81-3-5287-5091

传真：81-3-5287-5092

电子信箱：wiccs@china-waseda.jp

网址：<http://www.china-waseda.jp/>

印刷：壮光舍
